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 四 项 批发业 行业，为 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心脏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河北冀德远健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的货物，这些企业属于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心脏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河南比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的货物，这些企业属于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本公司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心脏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上海锦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的货物，这些企业属于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本公司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心脏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顺泰医疗器材（深圳）有限公司**）制造的货物，这些企业属于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旺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心脏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冀德远健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76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冀德远健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心脏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心肺康复数据管理软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比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35.09万元，资产总额为386.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倾斜式功率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比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35.09万元，资产总额为386.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比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0日



2. 中小微企业网站查询结果



